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程永庆董事长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程十庆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汉文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范保群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I》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50）、《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5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2）、《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2-053）、《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54）、《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2-05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5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5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2-05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6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61)等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II》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6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63)、《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6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65)、《年度

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65)、《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2-067)、《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6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69)、《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2-070)等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汉文、范保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晏征宇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宾、李扬、赵克强等共4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

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晏征宇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

6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晏征宇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

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晏征宇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项下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项下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授信品种及用途以对应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信用方式；

2、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上述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对应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